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4
交易代码	002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57,786.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以及主动的个券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8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52,406.00	48,624,584.42	10,229,447.40
本期利润	-9,949,388.25	51,860,871.03	4,105,34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7	0.0719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0%	7.07%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4	0.0739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890,579.40	183,506,378.19	1,013,661,257.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	1.075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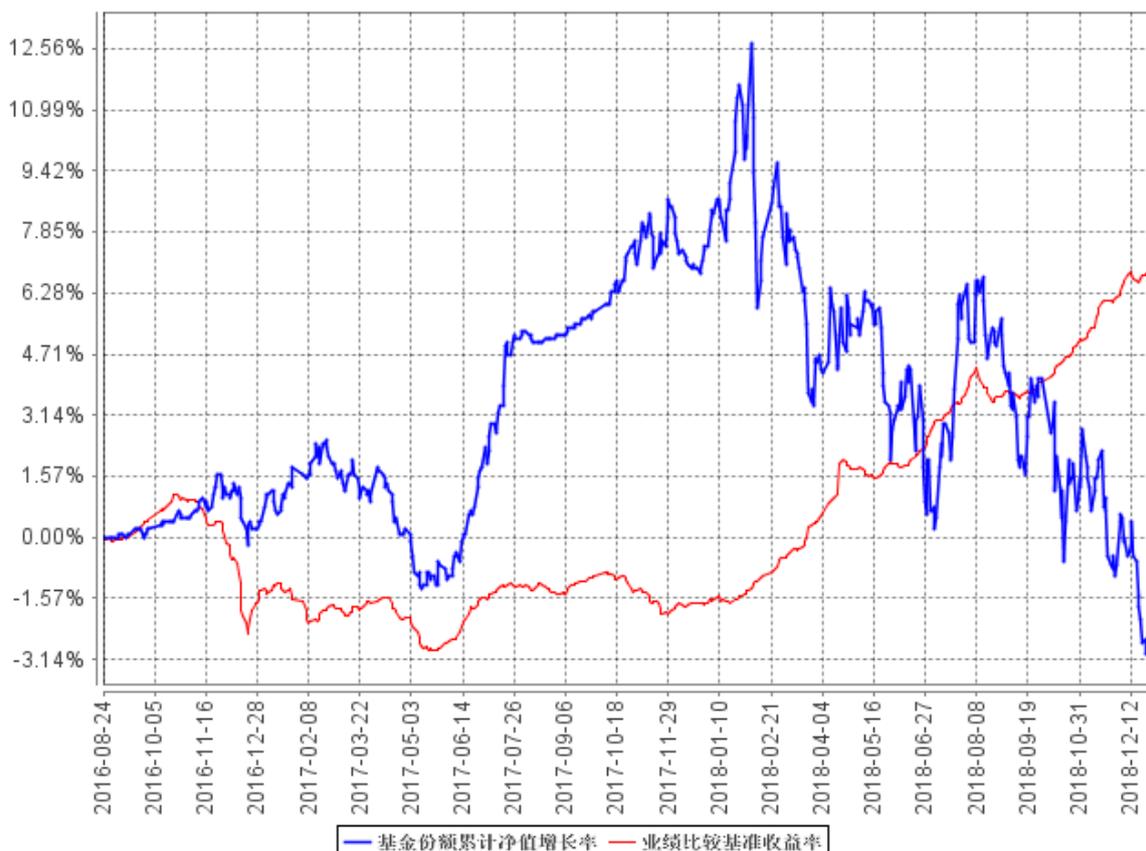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4%	0.71%	2.91%	0.05%	-9.25%	0.66%
过去六个月	-4.41%	0.65%	4.31%	0.06%	-8.72%	0.59%

过去一年	-9.30%	0.66%	8.85%	0.07%	-18.15%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	0.46%	7.01%	0.08%	-9.51%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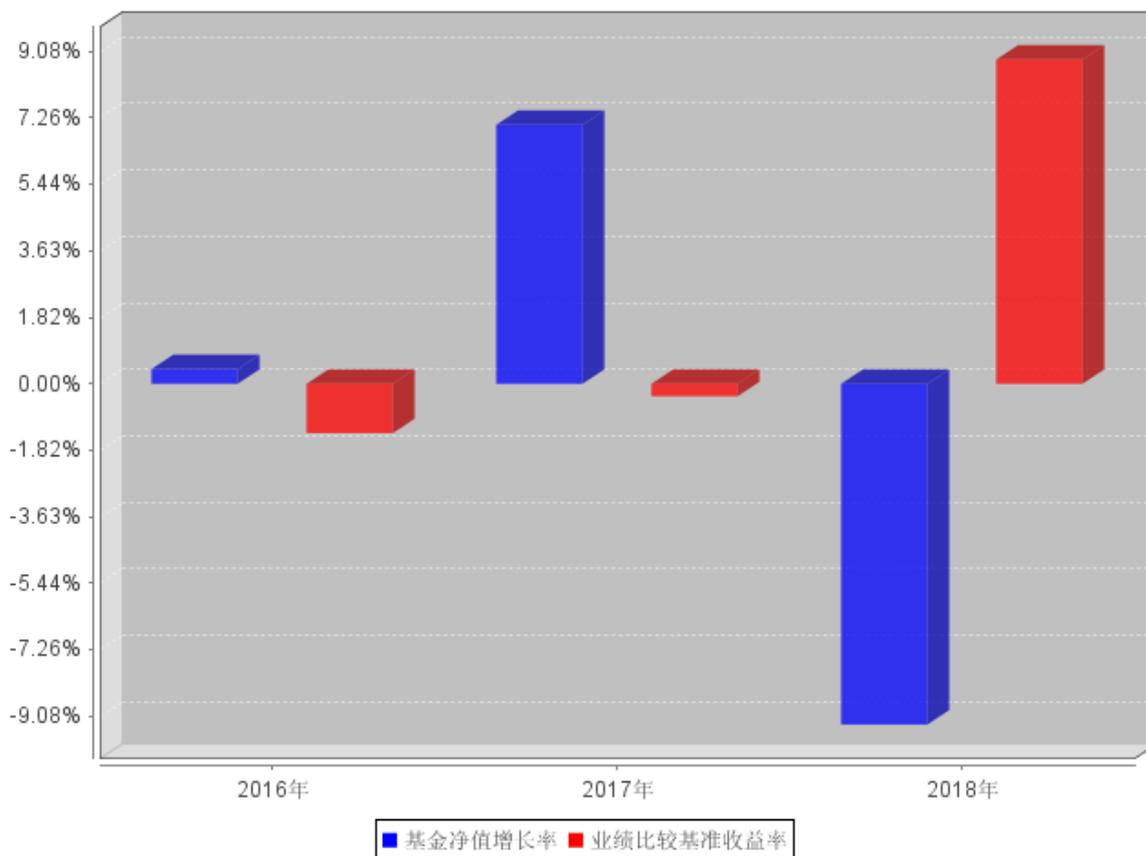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

②根据《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投资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 5%限制。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四十五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公募业务固收投资决策委	2016 年 8 月 24 日	-	12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p>员会委员</p>			<p>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 2007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市回顾：2018 年是中国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的一年，开年之后，市场延续了 2017 年的走势，白马股纷纷走强，春节躁动在周期股和蓝筹股里面体现的淋漓尽致。之后受美股大跌和央行继续保持货币政策中性和去杠杆的预期下，白马股纷纷冲高回落，之后在美国启动对中国 301 调查的背景下，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蓝筹股纷纷走低，反而是中小创类的股票一季报显示，业绩增速显著跑赢了沪深 300，带动成长股走出了一轮反弹行情，医药股整体表现出色，然而随着监管层对于去杠杆态度的愈发坚定和中美之间贸易谈判的日渐艰难，市场对于去杠杆背景下的信用风险担忧日益提升，叠加二季报普遍低于预期，导致 A 股市场持续下跌，直到十月份，国常会提出稳民企，稳经济，稳就业等措施，之后民企纾困基金，减费降税，加大基建投资，加上央行持续的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终于对于市场的预期有了一定的扭转，到年底 G20 会议之后，对于外部贸易环境的担忧也出现了乐观的迹象，市场才逐步出现了底部企稳的迹象。

在 2018 年，本基金低估了去杠杆和外部贸易谈判对于中国经济的影响，所以在股票策略上一直采取了高仓位运作，具体配置上偏好蓝筹价值板块，受资本市场拖累明显，导致全年收益较低。

债券市场回顾：2018 年初，债券市场依然受 2017 年惯性思维影响，收益率快速上行，到了二月份股市见顶之后收益率快速回落，四月份，以央行降准置换 MLF 为标志，债券投资者开始认定，央行的货币政策已经开始了转向的迹象，之后，央行又通过定向降准，下调 MPA 考核结构性参数，七月份国常会开始定调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货币政策要更加稳健适度，基本定调货币政策从去杠杆转向稳杠杆，全面收紧的货币政策开始向宽松的货币政策转变，随着十月份再一次降准和股票市场的持续低迷，债券市场 2018 年基本走出了全年的牛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为 0.97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75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8.8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8.1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这个时点，虽然未来一两个季度企业盈利的状况依然有可能看不到明显好转，但是随着货币政策的财政政策的全面转向，加上可以预期未来减费降税的逐步落地，无论是经济还是企业盈利会在三四季度开始看到向好的趋势，加上 A 股处在估值的历史底部区间，货币政策和资本市

场的政策对于资本市场也给予了更好的关注，所以我们乐观预期 2019 年的资本市场表现会明显好于 2018 年。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央行的货币政策是最为直接的影响因素，随着美联储加息的态度日渐谨慎，影响中国国内政策宽松的外部环境也出现了改善，这意味着国内经济一旦出现了同比恶化的趋势，央行大概率会及时出手，维稳经济，所以在这样的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组合中，2019 年的债券市场依然可望取得比较好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公司网站维护及管理、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管理员权限管理、合规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银行间交易对手等）、公司债券交易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

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组成，由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高管任估值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073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6,121.31	2,041,018.46
结算备付金	501,417.52	1,663,677.78
存出保证金	31,344.70	109,95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46,206.08	192,033,387.48
其中：股票投资	9,321,023.98	22,890,911.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7,225,182.10	169,142,47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921.76	8,413,464.04
应收利息	371,485.56	4,463,364.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830,496.93	208,724,8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0,000.00	2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8,155.48	2,747,777.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63.58	108,954.78
应付托管费	8,589.56	31,129.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257.04	142,930.18
应交税费	487.25	-
应付利息	-4,635.38	-5,304.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0,000.00	193,000.00
负债合计	18,939,917.53	25,218,48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157,786.87	170,674,711.91

未分配利润	-1,267,207.47	12,831,6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90,579.40	183,506,37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30,496.93	208,724,865.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157,786.8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37,756.49	61,798,791.57
1. 利息收入	4,858,632.16	25,211,180.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8,486.64	369,397.93
债券利息收入	4,770,145.52	21,734,230.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107,551.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99,406.40	33,351,319.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65,212.31	36,150,810.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56,623.76	-4,317,892.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2,429.67	1,518,401.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17.75	3,236,286.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25
减：二、费用	3,511,631.76	9,937,920.54
1. 管理人报酬	1,034,149.90	5,174,859.41
2. 托管费	295,471.35	1,478,531.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6,685.79	2,129,792.07
5. 利息支出	1,245,026.34	697,065.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45,026.34	697,065.81
6. 税金及附加	13,981.22	-
7. 其他费用	406,317.16	457,67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9,388.25	51,860,87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9,388.25	51,860,871.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674,711.91	12,831,666.28	183,506,378.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949,388.25	-9,949,38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516,925.04	-4,149,485.50	-123,666,410.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486.75	2,671.15	127,157.90
2. 基金赎回款	-119,641,411.79	-4,152,156.65	-123,793,568.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57,786.87	-1,267,207.47	49,890,579.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1,009,555,914.84	4,105,343.05	1,013,661,257.89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1,860,871.03	51,860,87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8,881,202.93	-43,134,547.80	-882,015,750.7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634,859.85	402,216.21	8,037,076.06
2. 基金赎回款	-846,516,062.78	-43,536,764.01	-890,052,826.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674,711.91	12,831,666.28	183,506,378.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小刚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4号《关于准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09,171,835.3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7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555,914.8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4,079.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10至20个

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放期前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同时投资于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以上 5%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35,904,062.20	100.00%	1,315,531,693.47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18,682,340.74	100.00%	238,992,640.38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8,060,481,000.00	100.00%	21,715,85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12,825.52	100.00%	46,778.0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225,154.98	100.00%	142,580.18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4,149.90	5,174,859.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6,136.39	3,044,053.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471.35		1,478,531.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96,121.31	26,449.02	2,041,018.46	196,605.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1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9,497,956.8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7,048,249.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2,890,911.98 元，第二层次 169,142,475.5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

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21,023.98	13.54
	其中:股票	9,321,023.98	13.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225,182.10	83.14
	其中:债券	57,225,182.10	83.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7,538.83	2.18
8	其他各项资产	786,752.02	1.14
9	合计	68,830,496.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61,630.00	1.33
C	制造业	5,157,788.98	10.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99,000.00	1.4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5,608.00	2.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115,135.00	2.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862.00	0.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21,023.98	18.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3	柳钢股份	217,500	1,428,975.00	2.86
2	002110	三钢闽光	108,140	1,383,110.60	2.77
3	600507	方大特钢	133,100	1,329,669.00	2.67

4	601111	中国国航	172,200	1,315,608.00	2.64
5	601390	中国中铁	100,000	699,000.00	1.40
6	600073	上海梅林	66,700	496,915.00	1.00
7	000717	韶钢松山	108,400	493,220.00	0.99
8	002146	荣盛发展	50,000	397,500.00	0.80
9	000888	峨眉山 A	65,700	371,862.00	0.75
10	600340	华夏幸福	14,300	363,935.00	0.7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40	华夏幸福	13,397,687.93	7.30
2	600782	新钢股份	9,919,792.00	5.41
3	600581	八一钢铁	9,537,176.00	5.20
4	000717	韶钢松山	7,637,354.04	4.16
5	000807	云铝股份	7,628,128.91	4.16
6	000932	华菱钢铁	7,050,992.99	3.84
7	601003	柳钢股份	6,505,205.22	3.54
8	002146	荣盛发展	5,680,629.00	3.10
9	601998	中信银行	5,547,339.00	3.0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4,618,815.45	2.52
11	600569	安阳钢铁	4,489,993.33	2.45
12	600507	方大特钢	3,773,278.00	2.06
13	601600	中国铝业	3,690,056.09	2.01
14	600352	浙江龙盛	3,531,892.15	1.92
15	600583	海油工程	3,446,999.00	1.88
16	600188	兖州煤业	3,098,864.00	1.69
17	001979	招商蛇口	3,056,215.00	1.67
18	601000	唐山港	2,867,706.00	1.56
19	601155	新城控股	2,765,356.00	1.51
20	600497	驰宏锌锗	2,760,556.00	1.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40	华夏幸福	12,272,484.54	6.69
2	600782	新钢股份	9,864,185.05	5.38
3	000807	云铝股份	9,400,121.94	5.12
4	601000	唐山港	8,012,413.80	4.37
5	600581	八一钢铁	7,901,397.79	4.31
6	000717	韶钢松山	7,408,301.38	4.04
7	000932	华菱钢铁	6,595,617.17	3.59
8	601003	柳钢股份	5,815,429.09	3.17
9	000933	神火股份	5,352,098.03	2.9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5,157,152.73	2.81
11	002146	荣盛发展	5,124,767.96	2.79
12	601998	中信银行	5,115,473.02	2.79
13	600569	安阳钢铁	4,910,650.32	2.68
14	000002	万科A	3,657,350.00	1.99
15	600352	浙江龙盛	3,627,219.00	1.98
16	601600	中国铝业	3,535,378.00	1.93
17	600583	海油工程	3,227,119.28	1.76
18	601288	农业银行	2,969,120.00	1.62
19	601988	中国银行	2,958,979.00	1.61
20	600048	保利地产	2,913,549.64	1.5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5,112,190.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0,791,871.7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326,320.00	52.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16,337.60	5.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16,337.60	5.65
4	企业债券	99,050.00	0.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983,474.50	56.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225,182.10	114.7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024	18 付息国债 24	200,000	21,346,000.00	42.79
2	019547	16 国债 19	54,400	4,980,320.00	9.98
3	113011	光大转债	39,540	4,156,444.80	8.33
4	132013	17 宝武 EB	41,770	4,148,596.40	8.32
5	128024	宁行转债	33,950	3,598,021.00	7.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光大转债:1、2018 年 12 月 7 日，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被银保监会罚款 1120 万元。2、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京 02 执 324 号。作为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承销及后续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行为，被银行间协会给予诫勉谈话处分，并责令其整改。

宁行转债：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监局就宁波银行以不正当手段违法吸收存款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

国君转债：1、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为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2、2018 年 8 月 16 日监管出具警示函：公司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一转债：1、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湘 0121 执 1010 号。2、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粤 0305 执 2344 号。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鲁 1621 执 518 号。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44.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921.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1,485.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6,752.0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1	光大转债	4,156,444.80	8.33
2	132013	17 宝武 EB	4,148,596.40	8.32
3	128024	宁行转债	3,598,021.00	7.21
4	113013	国君转债	3,224,905.20	6.46
5	132009	17 中油 EB	2,958,186.50	5.93
6	110032	三一转债	2,817,168.60	5.65
7	113018	常熟转债	2,092,788.90	4.19
8	128034	江银转债	1,958,600.00	3.93
9	110033	国贸转债	776,740.80	1.56
10	128028	赣锋转债	717,375.00	1.44
11	132005	15 国资 EB	698,778.20	1.40
12	132010	17 桐昆 EB	980.50	0.00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19	62,463.72	-	-	51,157,786.87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555,914.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674,711.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486.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641,411.7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157,786.8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陆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2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2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王小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8]240 号”文核准批复。

本报告期未发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陆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4 号《关于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相关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整改，彻底排查了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就整改情况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335,904,062.20	100.00%	312,825.52	100.00%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318,682,340.74	100.00%	8,060,481,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09-24	50,006,000.00	0.00	50,006,000.00	0.00	0.0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及以上的情况，由于持有人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延迟或暂停赎回的风险，且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